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先進材料與綠能研究中心設置章程 (院級中心)

110年10月26日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110年12月1日第374次行政會議通過備查。

條次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校為提供跨領域合作平台，進行校內外的學術討論與合作，特設置先進材料與綠能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設置宗旨
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舉辦中心相關學術領域之學術研討會。 二、邀請相關領域學者蒞校進行中短期訪問。 三、促進中心成員、博士後及相關之研究生進行交流與合作。 四、舉辦相關主題之科普活動，推廣科普新知。 五、舉辦大專學生研習營隊活動。	中心任務
第四條	本中心為隸屬於理學院之院級中心。	中心隸屬層級
第五條	本中心設下列兩組，分別掌理有關業務： 一、學術組：規劃學術演講交流等相關活動。 二、科普推廣組：規劃科普推廣等相關活動。	組織分工及運作
第六條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且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等費用，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規辦理。	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第七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理學院院長推薦之本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為兩年，得續任兩次。本中心置副主任一人，協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由主任邀請本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配合中心主任之任期。	中心主任聘任方式
第八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邀請本院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之，其任期配合中心主任之任期。 本中心依研究或業務需要，得置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以不占用學校正式編制員額為原則，並依相關規定公開徵選約聘（用）之。	中心組長及其他人員聘用原則
第九條	本中心設置兼任研究人員若干名，經中心會議同意，由主任聘請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之。	其他專業人員聘用原則
第十條	本中心主任、副主任、組長及特別助理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其減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若因而超鐘點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中心各級主管減授鐘點

條次	條文內容	說明
第十一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主任，副主任，組長組成之。主任為主席，定期舉行會議，討論中心之相關業務，必要時得邀請中心兼任研究人員或本校有關人員列席。	中心會議相關事宜
第十二條	本中心每隔五年進行評鑑，評鑑事務由理學院辦理，並將其報告提交院務會議審查討論，評鑑結果如未能達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得由該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 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悉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辦理。	評鑑方式
第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未規定事項處理方式
第十四條	本章程經理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施與修正方式